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訴字第940號

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曾惟惠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08 中)

09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哲誠

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
11 3年度偵字第220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2 主文

13 乙○○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

14 扣案如附表所示含有第二級毒品成分之物沒收銷燬。

15 事實

16 一、乙○○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款所
17 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依法不得販賣、持有，竟與丙○○（另行
18 審結）共同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先由丙○○先在通
19 訊軟體Telegram上以暱稱「仙女男女傳伴遊飯局」刊登「02
20 -03-04需要彩虹煙（彩虹圖示）私密我，通通現貨目前手頭
21 上有15包要買的趕快」等販售毒品之訊息，嗣Telegram暱稱
22 「真胡」（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）之人於民國113年4月10日
23 18時23分起以Telegram向丙○○洽詢是否還有含第二級毒品
24 甲基安非他命之彩虹菸，丙○○於同日21時33分許，與「真
25 胡」達成以新臺幣（下同）6000元購買如附表所示含第二級
26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彩虹菸9支（下稱本案彩虹菸9支）
27 之合意後，以LINE聯繫白牌車平台，經平台媒合不知情之黃
28 承浩，約定前往丙○○居所附近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
29 巷00號前收件，再由乙○○依丙○○指示，將本案彩虹菸9
30 支拿至該處交付黃承浩。

31 二、另一方面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警員執行網路巡邏勤

務，佯裝買家與丙○○約定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進行交易。丙○○以同上手法聯繫黃承浩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收件，並由乙○○將5包咖啡包（經鑑驗後實際上並無毒品成分）交付黃承浩送貨，黃承浩於同日21時20分許駕駛車牌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抵達上開地點，經警員當場逮捕，黃承浩帶同警員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前，指認乙○○即為先前交付上揭咖啡包及要收取回帳之人，警員遂於113年4月10日22時50分當場逮捕乙○○，並在其身上扣得由丙○○交付乙○○、欲交付黃承浩送貨予「真胡」交易之本案彩虹菸9支，再經乙○○帶同警員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5樓丙○○之居所而查獲丙○○。

理 由

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訊據被告乙○○於警詢、偵訊、本院訊問、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（偵卷第31至34，訴字卷第92、176頁），核與共犯丙○○於警詢時之證述（偵卷第9頁反面），以及證人黃承浩於警詢、偵訊時之證述相符（偵卷第48至51、139至142頁），並有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書（偵卷第16、37頁）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（偵卷第64至67頁），自願受搜索同意書（偵卷第69頁），丙○○手機WeChat、Telegram、LINE對話紀錄（偵卷第88至91、102至127、200至204頁），查獲現場照片（偵卷第96、97頁），扣案物照片（偵卷第98至100頁）等在卷可稽。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進行鑑定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附表「證據出處」欄所示之證據可佐。又丙○○於本院訊問時表明販賣毒品賺得的報酬是與被告一起使用等語（偵卷第158頁），則被告主觀上顯有營利意圖無訛。是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可以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01 二、論罪科刑：

02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、第2項之
03 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。

04 (二)被告與丙○○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
05 犯。

06 (三)刑之加重減輕事由：

07 1.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
08 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，同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
09 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就本案犯行自白犯罪，業如前述，應
10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11 2.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、第10條或第11條之
12 罪，供出毒品來源，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
13 免除其刑，同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於為警員
14 查獲後，供出共犯即丙○○並帶同員警前往丙○○居所，
15 因而查獲丙○○，有海山分局警員113年4月11日職務報告
16 存卷可查（偵卷第94頁），是警方確係因被告供出而查獲
17 丙○○本案犯行，故被告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
18 1項規定減輕其刑，並依法遞減之。

19 3.被告已著手販賣毒品之行為，惟並未完成交易而尚屬未
20 遂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
21 刑，並依法遞減之。

22 (四)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身心健康危害甚鉅，一經沾染，極
23 易成癮，影響深遠，如任其氾濫、擴散，對社會治安危害匪
24 浅，竟仍無視國家禁令，意圖營利而著手販賣附表所示第二
25 級毒品，造成毒品流通、擴散之風險，所為實屬不該。兼衡
26 被告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科之素行，自始坦承犯
27 行之犯後態度，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另案入監前從事冷氣
28 安裝工作，須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（目前由丙○○之母照顧
29 中）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
30 資處罰。

31 三、沒收：

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扣案附表所示之物含有第二級毒品成分，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張勝傑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志中

10　　法　官　劉芳菁

11　　法　官　游涵歆

12　　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　　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　　書記官　蘇宣容

18　　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19　　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　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：

21　　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　　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　　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　　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　　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上7年

01 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2 前5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3 附表：

04

| 扣案物 | 鑑定結果 | 證據出處 |
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香菸9支（即本案彩虹菸9支） | 總淨重11.9503公克，取樣0.1650公克鑑驗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驗餘總淨重11.7853公克。 | 臺北榮民總醫院 毒品成分鑑定書 (六) (偵卷第186頁) |